

文史哲研究丛刊

唐人小说与民俗意象研究

熊明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文史哲研究丛刊

唐人小说与民俗意象研究

熊明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人小说与民俗意象研究 / 熊明著.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5
(文史哲研究丛刊)
ISBN 978-7-5325-7576-3

I. ①唐… II. ①熊… III. ①古典小说—文学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1838 号

文史哲研究丛刊

唐人小说与民俗意象研究

熊 明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3.25 插页 2 字数 330,000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ISBN 978-7-5325-7576-3

I · 2906 定价: 48.00 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11YJA751079)

上海文化基金资助项目

序

从整体上、本质上看，唐人小说属于士人文学，明显有别于通俗小说。唐代士人深受传统史学的影响，通常视小说为“史官末事”，着意搜罗“史官残事”。正如我常说的，唐代小说家具有历史家意识，唐人小说具有史学品格。不仅许多小说家自觉担负起“拾遗补阙”的史家任务——这从诸如《逸史》、《阙史》、《史遗》、《国史补》之类的书名上就看得出来，即便是在想象和虚构中，也常出于史学修养的本能，追求历史背景、社会环境甚至史实的真实性，就是说，把虚幻的、传闻的事件纳入一个真实的历史框架中。这种基于“传信”的史家追求和对审美真实感的美学追求，就使得唐人小说能够最大限度地从宏观到微观反映唐代的真实面貌——包括观念、信仰、情感、志趣、愿望、人物、事件、民情、风俗等等。而且，由于唐人小说题材的广博丰富，这种反映是全方位的，包括了不同阶层、不同时代、不同地域。因此，毫不夸张地说，唐人小说是唐代社会的百科全书，是展现唐代历史的长幅画卷。有了这个基本事实，我们才有可能从各种角度去研究唐代小说，比如说政治、宗教、文学、艺术、科举、妇女、交通、城市、民俗等。事实上在这些方面已有许多著作问世，拿我的弟子们来说，就有研究唐人小说中诗歌、妇女、长安、寺院、梦等的专门著作出版或即将出版，弟子中还有研究古小说中巫术和墓葬的，其中也大量涉及唐人小说。

如今熊明教授的《唐人小说与民俗意象研究》也将出版,乃是专门研究民俗问题。民俗研究是学界长期关注的热门课题。民俗学家们通常通过田野调查描述各民族各地方的民俗事象,而由于小说中对历史上的民俗事象有大量的记录和描述,而且这些记录和描述大都是不加修饰的原生态,所以小说一向受到民俗研究者的青睐。比如我的另一位弟子李道和教授就出版了《岁时民俗与古小说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和《民俗文学与民俗文献研究》(巴蜀书社,2008)两部民俗学专著。在后书中他特别将小说列为重要的民俗文献,开宗明义说:“比起诗、词及辞赋来,古代小说与民俗具有更为密切的关系,中国古代的很多民俗事象往往包含在古代小说中。……小说作品或是直接传承着民俗事象,或是间接借用民俗背景,小说和民俗之间往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构成一种共生互动关系。”这说得很对。熊明此书正是利用唐人小说中关于民俗的丰富资料,梳理归纳种种有代表性的民俗事象,并在唐代的历史背景下作出社会学、文化学和小说学阐释,我以为这是一宗非常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在我看来,单纯的民俗事象描述是民俗研究的低层次,高层次应当是阐释,简单说,就是对民俗对象“说出所以然来”(周庆华《文学诠释学》,台北里仁书局,2009,第25页)。熊明教授此书的主脑是民俗意象,这就使他的研究上升到文学研究的层面。道和博士的民俗研究(包括他的其他著作)致力于溯源,即探求民俗事象发生发展的信仰根源及人文自然原因,属于民俗本体论研究,常采用文献考据、历史还原和人类文化学的研究方法。熊明博士则着重于研究民俗事象的文学运用和文学创造及其在创作中的艺术功能,采用的是意象学、主题学、叙事学和美学的研究方法。对于小说民俗研究来说,凡此都是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

所谓意象,乃是客观物象在创作主体以特定的情感经验进行观照之下创造出来的艺术形象。熊明把民俗意象归纳为三类

型:一是观念型民俗意象,即唐代社会民间普遍观念在唐人小说中经形象化与艺术化的处理而生成的民俗意象;二是风物型民俗意象,即唐代社会民间习惯性社群民俗活动在唐人小说中经特殊化与典型化的处理而生成的民俗意象;三是人物型民俗意象,即民间神话传说人物在唐人小说中经改构甚至重构而生成的民俗意象。书中对这三种民俗意象类型,都选择了一些常见的有代表性的事象作出具体分析论述。下边我就从这三种民俗意象入手,尽力把握熊明的思路和论证逻辑,对他的论述做点粗浅点评。

第一种观念型民俗意象,是揭示民俗事象及意象创造深层的观念、信仰。许多民俗的背后都隐伏着某种宗教的或世俗的信仰。信仰成为支配和统摄民俗现象的灵魂,而当物象、事象转化为文学意象时,支配小说家的思想观念也还是这种为全社会所感知的信仰。第一章《唐人小说与婚恋俗尚》、第五章《唐人小说与幽冥世界》,都属于这方面的内容。

关于婚恋俗尚的论述,可以婚姻前定为代表。熊明从唐代流行的命定论入手,分析月老传说与婚恋俗信。月老传说非常典型地反映着唐人的婚姻前定观念。婚姻前定故事唐代特别多,是前所未有的现象。熊明分析唐代士人的社会心理,就是“娶五姓女”式的姻缘是唐代士人对婚姻的普遍期待。需要补充的是,在门阀观念深入人心的唐代士人社会,婚姻已经背离了以爱情为内涵的本义,成为关涉科名、仕宦的关键性因素,婚姻实际成为门第联姻、政治联姻。这一论点是有充分的事例来支撑的。面对这一现实,士人不可避免地将仕途的穷达归于婚姻的成败。这里起作用的就是命定论观念。但我们看《定婚店》中月下老人的形象是诗意化的,冥吏老人月下检婚书,构成一个神秘而温馨的意境。这就使得月老走向民间,赤绳系足也成为对婚姻的美好祝愿,如熊明所说,月老最终被奉为婚姻之神。我在讲述《定婚店》时曾经在网上搜寻,发现月老祠遍布各地,成为俗信的一大亮色。此外,书中值得

注意的还有对冥婚习俗的论述。冥婚起源于商代,流行于后世,唐人小说也有相当数量的冥婚故事。熊明分析说,推其根源,实与中国古代民族文化心理中的鬼神、幽冥观念及丧葬习俗相关。

鬼神、幽冥观念反映的是鬼神冥府信仰,它关涉着丧葬、祭祀等习俗,折射着现实生活的众生相,内容重要,所以本书又特别设置专章讨论唐人小说中的幽冥世界意象。从书中的仔细描述可以看到,冥间就是人间,如熊明所说,幽冥世界实乃人间世界的镜像。六朝的人冥小说大抵是地狱的阴森恐怖,唐人笔下则是生动活泼的,世间的人情世故、风气物貌统统被搬到这里——自然也会包括卖烧饼的。唐人作这样的冥间演绎,我想原因并不复杂。冥界本属虚幻,谁也没去过,人们只能依照人世的模样想象这鬼的世界。而在这中间,更重要的是表达某些情感,展示人们和鬼们的心灵世界。

熊明指出,唐人小说中幽冥世界的描写不仅被赋予了比六朝时期志怪小说更为广泛的主题表达,而且有的还具有叙事功能。为此,他分析了《续定命录》中的李行修游地府见亡妻的情节。通过这一情节的安排,解决了小说叙事的逻辑困境,成为情节发展的重要环节。唐人的鬼神幽冥信仰,必然产生相关的习俗,书中也对相关的一些民间葬祭习俗进行了梳理,如在野田河畔呼名飧鬼,如焚纸钱设酒饭。从民俗学角度看,这是地道的民俗事象,有着丰富的人文传统意蕴,就拿流传至今的烧纸钱来说,唐人小说中有不少描述和解释,实在可以做足文章。

第二种风物型民俗意象,主要是讲与节日活动、宴聚、游艺、行旅等方面有关的习俗,反映着风物民情。第三章《唐人小说与节庆宴聚习俗》和第六章《唐人小说与游艺行旅》对此作了专门讨论。唐代节日极为丰富,书中特别举出上元赏灯和中秋玩月习俗,又特别举出唐明皇的相关故事。明皇赏灯游月是唐人津津乐道的美妙传说,自然不能放过。唐人的种种节庆习俗,构成一幅幅特有的民

俗意象画卷。不过熊明的注意力并没有停留在这里,他进一步结合具体作品,分析节庆意象所承担的表意与叙事功能。此外他还讲述唐人的宴聚风尚,包括酒令、歌舞、百戏等,同时也分析了宴聚意象的小说功能。长安曲江是著名游赏之地,曲江游赏游宴,以寒食节至上巳节的春日及重阳节为盛。这是唐代独有、长安独有的习俗。熊明在书中以重彩浓墨描述其状况和介绍相关故事,是非常精彩的章节。其中又特别用一整节七八千字来专门谈新科进士的曲江会。新科及第进士的曲江宴,是皇帝赐宴,并不属于民俗活动。但它由士民曲江游赏游宴风俗而来,也必然会对这一习俗推波助澜,而且新科进士的曲江会吸引众多公卿游民竞来观看,实际也成为曲江盛会的一道风景。

第六章讨论民间游戏与行旅意象,内容也很多。别的不谈,单拿竹马来说吧,非常有趣。唐人小说常有骑竹飞行的描写,熊明以为这是将儿童竹马之戏引入小说情节中,用以表现道术之士的神异。我以为说法是可信的,无牵强之弊。由此又扩展到骑扫帚骑瓮等飞行,这也是连类而及的想象。《广异记·户部令史妻》中的婢女骑扫帚飞行,使人不由想到欧洲中世纪小说和童话故事中骑扫帚的女巫,但二者恐怕只是巧合,并无必然联系,想想吧,拿扫帚扫地本就是婢女的活计。

第三种人物型民俗意象,就是织女、九子魔母等女神女仙及女鬼女妖。熊明说,这些意象是对传统形象的改构——我想也就是常说的解构的意思。改构颠覆了许多传统的女神形象,在人神恋、人鬼恋、人妖恋中,透露出士人们一种游戏女神的心态。这里的“游戏女神”是一个动宾结构,是从士人角度说的,就是说士人以“游戏”心态对待女神等等。我看若从士人对象的角度说,也可用指和人间男子恋爱的女神女仙。“游戏女神”一语大概来源于欧洲绘画和当今的网络游戏。虽说人神恋、人鬼恋、人妖恋中的女性们不都是“游戏”的态度,但至少用来概括那些风花雪月的女神等

等——比如下降美男子郭翰的织女——还是恰当的。熊明详尽分析了士人游戏女神的心态,认为潜藏的是寒门微贱书生或落魄失意寒士对美好爱情的幻想与渴望以及其他种种不便言说的企盼。当然,实际情况很复杂,正如熊明所言,这些人神情恋及人鬼情恋、人妖情恋故事,在表现爱情主题、寄寓寒士爱情幻想与渴望之外,还常常承载着其他的命意。比如张文成写《游仙窟》,其中就多有风流士子的冶游之趣。

士人异物恋的空间场所,有两处特别的地方,就是寺院和道观。熊明分别用两节讨论庙寺与宫观、神仙窟的人神、人鬼、人妖情恋。拿庙寺说,他认为情恋故事之所以多在庙寺出现,实与唐时独特的庙寺规制风格与习俗信仰相关。而这些庙寺意象在小说中有着独特的小说功能,或者暗示小说人物身份,或者作为小说故事发生与展开的空间场景,或者在小说故事的情节布设中承担联接功能,在小说的叙事建构中发挥重要作用。宫观的情况也大体如此。顺便说,我的一位女弟子李艳茹所著《佛教寺院与唐代小说》(人民出版社,2014),也论述到寺院中女妖惑人,二人有相合之处。

第四章《唐人小说与龙及龙宫俗信》在书中是很特别的部分,在民俗意象分类上看没有明确归属于哪一类。从龙崇拜和龙宫、龙王、龙女俗信这些内容上看,自然和观念型民俗意象有关系,但毕竟它很特别,又是唐代小说中的一宗重大题材,所以没有作硬性归属——我揣摩,大概熊明就是这么考虑的。这部分写得很充实、很周到,对龙女的讨论尤其用力。此外也深入分析了传书范式、扣树俗信及龙宫宝货这些龙故事中引人注目的母题。

要之,熊明此书颇见他驾驭唐人小说繁复内容的功夫和理论阐释的能力。他通过对民俗的梳理和论述,实际把唐人小说中的许多最重要、最有价值的题材、母题、意象统统调动起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唐人小说的整体面貌。其中一些论述如人神、人妖、人鬼恋等,表面看似乎溢出民俗之外,但这些故事实际由神仙信仰、

鬼灵信仰而衍生,书中也多有相关的习俗描述。当然了,唐人小说中的民俗事象极为丰富,由于本书不是只单纯梳理唐代民俗事象,而是着眼于小说本身,自然不必事事不漏。不过也还有些十分重要的内容,比如狐神崇拜、天狐信仰。可能是因为我已写过《中国狐文化》一书,熊明有意略去了吧。

熊明曾从我攻读博士学位,他的博士论文《汉魏六朝杂传研究》洋洋洒洒四五十万字,2004年由辽海出版社出版。此后他重新修订了《汉魏六朝杂传研究》,并完成百多万字的《汉魏六朝杂传辑校》——这两书是他申请到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成果。前书已由中华书局于2014年出版,后书中华书局也即将出版。本书是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的成果,将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前三本书我都为之作序,这回应请再事操觚。匆忙之间草成此文,但愿对熊明博士此书的脉理精髓能发明一二。

李剑国

2015年4月3日至5日写于南开大学文学院钓雪斋

前 言

唐人小说,人们习惯上称之为传奇小说或唐人传奇,唐人小说的出现和兴盛,是中国古代小说特别是文言小说成熟的标志,桃源居士在《唐人小说·序》中认为唐人小说之成就可与唐诗比肩,堪称“绝代之奇”。认为唐人小说“摘词布景,有翻空造微之趣,至纤若锦机,怪同鬼斧,即李杜之跌宕、韩柳之尔雅,有时不得与孟东野、陆鲁望、沈亚之、段成式辈,争奇竞爽……所谓厥体当行,别成奇致,良有以也”。^①

唐人小说对现实生活有着广泛的触及与表现,唐人小说虽多出科举士子之手,^②但其所反映的生活却不仅仅只是士人亦即知

① 桃源居士:《唐人小说·序》,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影印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第1页。

②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冯沅君先生对六十种四十八位唐人小说作者做了统计分析,指出其中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唐传奇的杰作与杂俎中的知名者多出进士之手”,见冯沅君《唐代传奇作者身份的估计》,载《文讯》1948年第9卷第4期。今俞钢在其《唐代文言小说与科举制度》中以专章考析了唐代文言小说的作者身份,他依据李时人先生编校的《全唐五代小说》正编和外编的收录以及作者小传的考订,“按进士和明经之流、制举之流和其他三方面作统计列表,并在简要考析的基础上,对唐代文言小说作者的身份作出了全面和客观的估价”。据俞钢考析,唐代文言小说作者中进士应试和及第者四十九人,明经应试和及第者三人,以制举应试和登科为背景的文言小说作者十二人,以吏部科目选应试和登第为背景的文言小说作者九人。没有科举背景的文言小说作者中,有姓名有官历者约计四十五人,有姓名而不详生平者约计二十五人,僧人道士约计五人,佚名作者二十一人。并由此认为,“唐代科举士子构成文言小(转下页注)

识精英阶层的生活和思想情感,而是广泛地涉及唐代社会从民间到宫廷各个阶层的生活及其精神世界。正如李剑国先生所言:“极为广泛地反映着现实生活和幻想世界——仍还是现实世界的折光反映——以及人的思想感情的各个方面。”^①单就其主题而言,就十分广泛,据李剑国先生概括,就包括性爱、历史、伦理、政治、梦幻、英雄、神仙、宿命、报应、兴趣十大主题。而翻检唐人小说,我们不难发现,唐人小说中还有大量的民俗内容存在,这一点前人亦已有认识,上海文艺出版社在影印《唐人小说》时说:“书中汇萃了唐代小说、笔记及杂著之名篇佳作,其中还有大量的民间文化的内容,是研究唐代文化和民俗风情的不可忽视的材料,兼具有文学和史学的价值。”^②

钟敬文先生这样定义民俗学:“民俗学是研究民间风俗、习惯等现象的一门人文科学。”^③那么,民俗应该是指民间风俗、习惯等现象。民俗存在于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包括日常个人和社群生活中的生产、婚恋、祭祀、游艺等等,大凡在一定时空和社群生活中具有普遍性、集体性、习惯性的行为观念、取向、方式及其具体施行的过程,均可称之为民俗。唐人小说在反映“现实生活和幻想世界”时,引入了大量的民俗内容。当然,唐人小说中的这些民俗存在,有异于现实生活中的民俗,是小说故事结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作者据小说的主题表达、人物塑造与叙事建构需要而增益、删减、截取,乃至提炼、改构,已经成为一种与小说故事情节密切相

(接上页注)说作者的重要组成部分”。见俞钢《唐代言文小说与科举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96—240页。

① 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唐稗思考录》,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51页。

② 桃源居士:《唐人小说》版权页识语,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影印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

③ 钟敬文:《钟敬文民俗学论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253页。

关的文学性意象了,本文称之为民俗意象。本文讨论的主要对象,即是这些虽消解于小说之中却仍斑斑可辨的民俗意象。

唐人小说中民俗意象的运用十分广泛,根据其来源的不同,大致而言,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唐代民间社会普遍观念在唐人小说中经形象化与艺术化的处理而生成的民俗意象,可称之为观念型民俗意象;二是唐代民间社会习惯性社群民俗活动在唐人小说中经特殊化与典型化的处理而生成的民俗意象,可称之为风物型民俗意象;三是民间神话传说人物在唐人小说中经改构甚至重构而生成的民俗意象,可称之为人物型民俗意象。唐人小说中的这些民俗意象,不仅仅是作为简单的文学意象而存在,而是被赋予各种不同的小说功能,在小说艺术构筑的诸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对唐人小说独特美学品格的形成产生重要影响。

一

在历史的时空中,每一个时代都存在一些为多数民众共同持有的普遍观念。当然,这些观念或源自历史,或基于其时特定的人文环境,却都成为人们生活中用以看待、解释某些特定生活现象或事件的理论依据。比如佛教中的因缘轮回报应等观念,就是渊源于历史而植根于唐人中,并在以后的历史中绵延不绝的普遍观念。比如命定观念,就是源自西汉以降盛行的阴阳五行、讖纬符命之说。如果说这种观念在唐前还多限于对王朝兴衰和社会治乱的附会,那么,到了唐代则延伸到并用在了对于个人命运的解释。这些观念在唐人小说中往往被具化为某一具体的艺术形象,有的借助于小说故事的流传而被广泛接受和认同,逐渐被剥离出来,继而凝结、定格,成为一个全新的民俗形象。这类民俗意象,本文将其概括为观念型民俗意象。

“月老”意象即属于此类。月下老人在中国民间是一个家喻户

晓的人物,他主管着人间男女婚姻,在冥冥之中以红绳系男女之足,以定姻缘。月下老人的出现,与命定观念息息相关。西汉以来流行的阴阳五行、谶纬符命之说,在唐代社会进一步向民间渗透,形成了在民间广泛流行的命定观念,唐人以为,人的命运不是自己可以确定和改变的,从一出生就已在冥冥之中被安排好了,“天下之事,皆前定矣”,^①“人遭遇皆系之命”,^②“人事固有前定”。^③这种命定观念被唐人用来解释个人的年寿、功名、禄位和婚姻等各个方面。月老形象就是这种命定观在婚恋领域的艺术化与形象化,这一形象最初出现在唐人李复言的小说《续玄怪录·定婚店》中。

《定婚店》叙婚姻之事,言杜陵韦固,少孤,思早娶妇,然而多方求婚而终无所成。元和二年,韦固将往清河,旅次于宋城南店,有客为其撮合清河司马潘昉之女,期于南店之西的龙兴寺门口相见,韦固由于求婚心切,夜半即前往会面之地,他于此遇到了月下老人:

斜月尚明,有老人倚布囊,坐于阶上,向月检书。固步覘之,不识其字,既非虫篆八分科斗之势,又非梵书,因问曰:“老父所寻者何书?固少小苦学,世间之字,自谓无不识者。西国梵字,亦能读之,唯此书目所未覩,如何?”老人笑曰:“此非世间书,君因何得见?”……固曰:“然则君又何掌?”曰:“天下之婚牍耳。”……因问:“囊中何物?”曰:“赤绳子耳,以系夫妻之足。及其生则潜用相系,虽仇敌之家,贵贱悬隔,天涯从宦,吴楚异乡,此绳一系,终不可逭。君之脚已系于彼矣,他求何益。”^④

① 李昉等:《太平广记》卷一五〇《定数五》“李泌”,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079页。

② 李昉等:《太平广记》卷一四七《定数二》“王德”,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058页。

③ 李昉等:《太平广记》卷一五五《定数十》“韩皋”,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117页。

④ 李复言撰,程毅中点校:《续玄怪录》卷四,见《玄怪录 续玄怪录》,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79—180页。

这个于月下倚布囊、坐于阶上、向月检书的老人，即是后来在民间被奉为婚姻之神的月下老人。只要他用囊中红绳把世间男女之足系在一起，即使“仇敌之家，贵贱悬隔，天涯从宦，吴楚异乡”，他们也会成为夫妻。

唐人认为，人的命运是由“非人间”的幽冥世界中的地府冥司决定的，世间之人命运的主宰者或管理者来自幽冥世界，月下老人即来自幽冥，韦固曾对此表示诧异：

固曰：“幽冥之人，何以到此？”

曰：“君行自早，非某不当来也。凡幽吏皆掌人生之事，掌人可不行冥中乎？今道途之行，人鬼各半，自不辨尔。”

在李复言《定婚店》之外，《广异记·阎庚》也叙及幽冥之吏掌管人间姻缘的情节，其云：

仁亶见其视瞻非凡，谓庚自外持壶酒至，仁亶以酒先属客，客不敢受，固属之，因与合饮。酒酣欢甚，乃同房而宿。中夕，相问行李，客答曰：“吾非人，乃地曹耳，地府令主河北婚姻，绊男女脚。”仁亶开视其衣装，见袋中细绳，方信焉。^①

小说中自言为地曹的“客”，即是“主河北婚姻”者，他与月下老人相似，同样是通过以袋中之绳“绊男女脚”的方式，确定世间男女姻缘。于此也说明，婚姻前定且主于幽冥地府是唐代流行和普遍的观念。

世间男女之所以能成为夫妻，是由于主婚姻的地府冥吏以绳相系，是冥冥之中的命运安排，《续玄怪录·定婚店》和《广异记·

① 李昉等：《太平广记》卷三二八《鬼十三》“阎庚”，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2604页。

阎庚》在图解婚姻前定观念方面,实等无差别。但很显然,《定婚店》中月老于月下结绳以定婚姻的形象更具诗意,因而流播更广,遂为故实。月下老人更随着故事的流传而家喻户晓,并从小说的虚拟形象走向现实生活,最终被奉为婚姻之神,定格为一个承载婚姻前定观念的艺术化民俗形象。

又如“三生石”意象亦属于此类。在中国民间具有广泛影响的因缘轮回观念,唐以降,逐渐具化在一块所谓的“三生石”上。此石竖立于黄泉路畔,人生之三世因缘均可于其上见之。与之相对应的现实世界中的“三生石”,则位于杭州天竺寺外,而这块“三生石”,实则是基于唐人袁郊所著小说《甘泽谣·圆观》故事。限于篇幅,此不赘述。需要说明的是,在唐人小说中,有很多小说立意于图解某种观念,但由于其故事情节枯燥,且缺乏鲜明生动的形象而湮没无闻。

二

相较而言,唐人小说中的民俗意象更多的还是源自于唐代社会、本之于唐人生活。在唐人的日常生活中,有许多习惯性的社群民俗活动。唐代节日众多,以时间为序,一年之中有元日、立春、人日、上元、晦日、中和节、二社日、寒食、清明、上巳、端午、七夕、中元、中秋、重阳、下元、冬至、腊日、岁除,此外还有佛诞日、皇帝诞日及老子诞日等。^①在节日里,内外官吏都要休假,《唐六典》吏部卷

① 唐代是否有中秋节,或中秋节始于何时,今学术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以为中秋节形成于唐代,张泽咸、李斌城、吴玉贵、杨琳等持此说。(略见:张泽咸:《唐朝的节日》,《文史》第37辑,第65—92页;李斌城:《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24—625页;吴玉贵:《中国风俗通史》隋唐五代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635—637页;杨琳:《中国传统节日文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版,第318—326页。)张泽咸、李斌城、吴玉贵、韩养民、郭兴文等将其作为一种事(转下页注)